

台糖公司註銷七股農場造林地改置光電案場違失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據審計部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意見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糖公司）配合經濟部推動太陽能光電計畫，註銷七股農場造林地改置光電案場，須伐採廣大面積林木致生周遭生態爭議，而台糖公司辦理材積估算與伐採作業，據報未臻嚴謹，致履約管理欠當，損及公司權益等情。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政府原推動造林政策係為達成 APEC 決議，台糖公司配合經濟部推動太陽能光電計畫，盤點轄管不適耕作與造林地，因而七股農場註銷造林用途改作光電用地，惟卻衍生政策不連續，多年造林之努力與成果毀於一旦，徒增民眾疑慮與爭議；又造林成果仍屬公司財產，該公司委由投資廠商逕行辦理伐採與繳回林木補償費用作業，其現地林木材積估算、實地鑑價與伐採過磅作業程序，並未逐項踐行，導致公司內部未有材積估算與伐採過磅重量等資料，僅有廠商自行辦理材積估算之數據，且該數據為計算林木補償費之重要基礎，與廠商擔任繳回林木補償費之角色，實有利益衝突；另台糖公司未警覺廠商曾有兩次材積估算資料數據差異甚大，伐採過磅時未依契約規定派員隨同驗證或交付第三方複估查驗，均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本案經監察院調查後，提案糾正台糖公司，並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確實檢討改善。糾正案持續追蹤後，產生行政變革相關績效如次：

一、林木伐採程序修正：

明定廠商處理林木各項程序時台糖公司均應派員會同，就林木價值評估鑑價時至少應有 2 家公正之估價公司進行估價，估價公司應至少有

1 名林業技師參與或林業技師公會派員辦理林木查估鑑價。

二、林木查估標準修正：

(一)留作為保育區、隔離綠帶等未伐除之林木，應比照各縣市辦理查估基準補償。

(二)未屆期（20 年）伐除之林木，得標廠商應負擔返還原林務局（112 年 8 月 14 日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）之歷年造林費用後，再依台糖公司「配合政策或合作開發使用造林地林木補償計價方式」辦理。

三、光電契約範本訂定懲罰性違約金罰則與中止或解除契約條款修正：

(一)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乙方新臺幣 100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，累計處罰達 3 次以上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(二)明定契約終止或解除第 1 款相關條款，並得據以執行，如：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；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